

2005 年 6 月 29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致辭全文

恢復二讀辯論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

正如我在 2005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所解釋，條例草案主要是對香港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和不具爭議性的修訂。

2. 條例草案的條文涉及不同法律範疇內的多項問題。自提交條例草案以來，法案委員會一直對各項條文詳加審議。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是吳靄儀議員，成員有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和鄺志堅議員。我很感激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努力不懈，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並就條例草案撰寫十分詳盡的報告。不計及附錄部分，報告中文本的正文共有 58 段，全長 12 頁。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已簡明地概

述過報告的內容。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獲法案委員會採納。稍後，我便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建議。現在，我想概述一些較為重要的修訂建議。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訂立規則權力

3.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一組修訂建議，關乎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 及 5 分部的修訂，而有關分部的內容是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擔任的主席職位，以及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下若干訂立規則及與此有關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4. 司法機構建議作出轉移，是因為上述規則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以及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訂立的規則，主要涉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與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大致相同。因此，司法機構認為，作為高等法院的統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比較適合承擔該等職能。

5. 自條例草案公布以來，司法機構注意到，雖然3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將會有所轉移，但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具有訂立規則的剩餘權力。因此，司法機構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將這些訂立規則的剩餘權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6. 吳靄儀議員對於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該規則委員會不但處理程序上的事宜，亦處理政策上的事宜，例如涉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規則等。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放心，即使在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不但會將委員會整體工作的情況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會就該委員會工作上涉及政策方面的事宜諮詢他的意見。通過這些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繼續密切留意並參與任何涉及政策上的事宜，包

括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改革等。我同樣會把吳靄儀議員在今天下午所表述的意見，轉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禁止離開香港

8. 第二組修訂建議關乎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

(a) 《防止賄賂條例》

9. 根據現時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 條，裁判官可應廉政專員提出的單方面申請，要求被懷疑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的人，交出他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在該人按第 17A 條的要求交出所有旅行證件後，他可根據第 17B 條向專員或裁判官或兼向兩者申請發還旅行證件。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若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5 及 36 條一旦獲得通過，根據第 17A 條規定須要交出旅行證件的人便會被禁止離開香港。雖然該人可根據第 17B 條申請發還旅行證件，但卻沒有條文可讓他申請許可離開香港。

11. 因此，政府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讓該人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申請許可離開香港，而不需申請暫時發還旅行證件。

(b) 《危險藥物條例》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之中也有類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 條的漏洞。這是因為根據“出入境簡化計劃”，即使某人已交出旅行證件，第 53A 條也沒有禁止他離開香港，而他實際上可利用香港身份證出境。

13. 我們應委員的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作出修訂，以堵塞漏洞。修訂建議與《防止賄賂條例》（201 章）所加入的相關條文相似。具體來說，建議的修訂旨在：

- (a) 在第 53A 條中加入新的條文，規定獲發第 53A(1) 條所述通知的人，不得在發出通知日起計 3 個月內離開香港。這個期限與已交出旅行證件的扣留期一致。上述的 3 個月期限可以延

長，這點也與第 53A 條有關旅行證件扣留期的規定一致。

(b) 加入新的條文，容許獲發第 53A(1) 條所述通知的人申請許可離開香港。

仿製火器

14. 主席女士，現讓我講述與管有仿製火器有關的修訂建議。

15. 我們先前建議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20 條作出修訂，擬把“管有仿製火器”訂為公訴罪行。在條例草案公布後，有關該條例第 20(3) 條訂明轉由辯方承擔舉證責任的法律論點，獲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批准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預料這宗上訴不會在本年年底之前排期聆訊。第 20 條也許須因應終審判決而作出其他若干修訂。我們不希望條例草案受到延誤。因此，政府建議撤回《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的修訂建議。

其他事項

16. 我也會動議對條例草案第 37 及 38 條作出修訂，這些修訂關乎建議的《刑事案件訟費

條例》(第 492 章)第 9B 及 13B 條，用以清楚訂明在未能成功申請證明書的案件中，只有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案件，才會獲判控方及辯方訟費。其他輕微及技術性問題也會在議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得到處理。一如我們之前所作的承諾，政府也會跟進報告第 55 段所列的事項。我很感謝吳靄儀議員正面評價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的合作關係。我深信她那番說話定能鼓勵政府的同事日後更加努力工作，好讓在這個會議廳通過的法例可以有效率地順利頒布。

結語

17.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依照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